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监事李晓鹏、彭兴宇、袁亚男、马敬安、查剑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批准《关于采用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颁布和修订的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收入准则。

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季报摘要，认为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同步披露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